

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

83.9.9、84.6.24

85.1.27、85.6.15

87.6.20所務會議決議

90.6.26所務會議修訂、91.1.15所務會議修訂

92.9.12所務會議修訂、93.1.16所務會議修訂

94.9.30所務會議修訂、95.9.22所務會議修訂

96.9.14系統會議修訂、97.6.27系務會議修訂

99.3.19系務會議修訂、101.4.27系務會議修訂

101-2-3系務會議(102.6.25)通過修改校名

102-1-1系務會議通過修改(102.9.27)第8,9,10,11點

103-2-1系務會議(104.3.6)通過修改第1,6,7,10點

- 一、畢業學分數至少三十六學分，其中必修 12 學分(含論文四學分)，選修 24 學分(其中四學分可跨所或跨校選修)。
- 二、第一學年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六學分，第二學年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二學分。
- 三、全職生每學期不得多於十三學分，在職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多於九學分。(補修大學教育基礎學分者不受此限，惟所修學分數不列入研究所學分計算)
- 四、本系研究生每學期修習研究所及教育學程課程總數，全職生合計不得超過十八學分，在職生不得超過十二學分。
- 五、本系研究生前一學期研究所學業成績(新生以入學成績為準)在全班前五分之一者，得申請超修學分，每學期以一學科三學分為上限。申請者應於註冊選課時提出申請表，經導師會同主任審核通過始得超修。
- 六、學生得依下列規定跨校、所選修課程：
 - (一)選修課程須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及主任同意。
 - (二)跨校、所選修課程需為本系無開設之碩士班層級課程。
 - (三)跨組、所、校選修以本系未列之科目，且須符合本系宗旨，及本組專門領域，或與論文發展所需相關，經本系師長輔導同意始得修課，上限為 4 學分。
 - (四)選修外系所之課程前，應向系所主任或相關單位提出選課申請並敘明原因。
- 七、「獨立研究」於第二學年開放修課，且於正式註冊選課時，須檢附指導教授同意之修課課程計畫表(附表)，始得選修。
- 八、研究生辦理休學手續需於期末考前一週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復學手續需於開學前辦妥，方得註冊。
- 九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最長四年，修業期間得休學二年，但在職生得延長二年
- 十、碩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之前，應先通過經典閱讀發表、論文計畫發表會以及論文計畫口試。上網自學『學術倫理數位課程』，並通過測驗達 80 分以上，取得修課證明。
- 十一、碩士班研究生須通過學位考試始得畢業。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另依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